

2527 5543

2528 3345

C2/1/12C(2000)X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梁小琴女士
[圖文傳真：2869 6794]

梁女士：

200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三月八日來函收悉。對於委員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我們有以下回應：

“大會”一詞的定義

《公司條例》(第 32 章)並無特別界定“大會”一詞。不過，該條例第 111 及 113 條卻在關於周年大會和特別大會的條文中提及舉行“大會”的事宜。有關條文的副本載於附件 A。

澄清是否只需一名董事或秘書遵從擬議新增第 116BA(1)條的規定

根據新增第 116BA(2)條的規定，有關政策的目的是只有提出決議的董事或未有確保將建議的決議文本交予核數師的秘書才會被檢控。我們同意，現時新增第 116BA(1)款的條文未有完全闡明這點。如委員同意，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澄清有關情況。

考慮刪除不遵守擬議新增第 116BA(1)條的規定的罰則，使其與第 141(7)條的條文一致

除了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的答覆中所提出的理據外，我們想補充一點，新增第 116BA 條是一條權力授予條文。相信委員留意到，在這項適用於所有種類的決議(有關在任期結束之前把核數師及董事免任的議決除外)的程序下，實際並沒有舉行會議。此外，這個免除舉行實際會議的需要的程序，適用於須在周年大會上通過的議決，即使有關人士並沒有向核數師發出通知，這些議決亦會視作有效。因此，確保有關人士以妥善的方式通知核數師是十分重要的。對未能遵守規定的人士施以處罰，會起有效的阻嚇作用。

修訂新增第 116BA(4)條，以澄清不遵守建議的第 116BA 條不會影響已通過的決議的法律效力

因應議員的要求，我們建議按照附件 B 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修訂新增第 116BA(4)款。

自第 228A 條制定以來，根據該條文提出的所有自動清盤申請的統計數字，以及有關申請的性質和理由

過去五年根據第 228A 條提出的申請個案、強制清盤個案和債權人自動清盤個案的數目已詳載於附件 C。

由於第 228A 條所載的自動清盤程序，是透過董事決議而發起的，故毋需提出清盤呈請。董事只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法定聲明，當中記錄有關決議的內容，包括：該公司因債務問題而不能繼續其業務；他們認為該公司必須清盤；以及根據本條展開清盤程序是具有好而充分理由的。

鑑於所得資料有限，實在難以確定為何選擇第 228A 條的程序，以及選擇該程序是否有好而充分的理由。

我們希望強調一點，由於第 228A 條所載的自動清盤程序是由董事發起的，而程序初期不涉及第三方，因此沒有途徑測試有關清盤的理由是否“好而充分”，這是第 228A 條的主要缺點。事實上，在無力償債公司的清盤過程中，債權人的利益應獲優先考慮。第 228A 條似乎未能達到這個目的，因此我們建議此條例應予以廢除。

加拿大實施的企業拯救模式的成效

我們曾於二月二十九日的函件提及加拿大的企業拯救模式，其後我們再取得更多有關資料，詳情如下。

在加拿大，企業拯救是根據《破產及無力償債法令》和《公司債權人安排法令》所規定的制度進行的。根據《公司債權人安排法令》而進行的法律程序費用十分昂貴，除非涉及規模極為龐大的公司，否則一般甚少採用。加拿大破產監督辦事處並無就根據《公司債權人安排法令》進行的企業重整個案收集統計數據，但據其估計，在過去兩年，進行這類重整工作的個案數目每年少於 50 宗。

不論是法律實體或自然人，均可援引《破產及無力償債法令》的規定採取行動。該法令下有兩類建議，分別為第一類及第二類。第一類建議涉及的，是無抵押債務超逾 75,000 加拿大元的法律實體；第二類建議則是關於消費者的建議。根據加拿大破產監督辦事處所提供的資料，一九九七及一九九八年分別有 741 及 706 宗企業第一類建議個案，成功率則分別為 36.6% 及 40.9%。

財經事務局局長
(丁立煌代行)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 | <u>根據第 228A 條 提出的申請個案</u> | <u>強制清盤令</u> | <u>債權人自動 清盤個案</u> |
|----------------------|-------------------------------|---------------|-----------------------|
| 1995 年 | 44 | 481 | 182 |
| 1996 年 | 32 (-27%) | 557 (+16%) | 174 (-4%) |
| 1997 年 | 30 (-6%) | 502 (-10%) | 107 (-38%) |
| 1998 年 | 114 (+280%) | 723 (+43%) | 211 (+97%) |
| 1999 年 | 173 (+52%) | 803 (+11%) | 357 (+50%) |
| 自 1995 年以來 的增幅(%) | +293% | +67% | +96% |

註：括弧內的數字顯示與前一年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資料來源：破產管理署